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2787

承 辦 人：盧錦惠

聯絡電話：04-22840550-302

電子郵件：vmlab@dragon.nch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50801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各單位所屬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情形彙報表1份（截至115年2月2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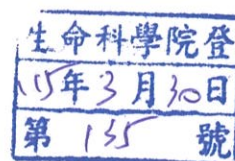
二、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二）前項適用對象由研發處每學期製發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所屬人員研習情形彙報表供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存查。各單位應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法規。

三、請各單位檢視旨揭所屬人員研習情形（截至115年2月2日），並轉知所屬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四、爰此，各系所單位得指派人員擔任教研副管理者，辦理所屬教研人員帳號新增及研習情形查詢等。欲申請單位請至本處學術倫理教育網頁/法規表格/表格文件下載教研「副管理者」帳號申請表填寫申請，以掌握了解所屬人



員學倫研習情形。

五、本次研習情形統計尚未包含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研人員及未排除115年2月退休人員；如所屬教研人員數有誤，敬請與承辦人聯繫更新。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語言中心、舊理工大樓管理委員會(實驗林管處)、農業推廣中心、國土資源保育中心、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

校長 詹富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單位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情形彙報表				
						截至115年2月2日
學院	系所	所屬專任教師及 研究人員數	已抵免	已完成	抵免及完成 合計	達成率%
生命 科學 院	生命科學系	29	7	19	26	89.66%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9	1	7	8	88.89%
	生物化學研究所	8	3	5	8	100.00%
	生物醫學研究所	8	1	7	8	100.00%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7	0	6	6	85.71%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	0	0	0	0.00%
小計		63	12	44	56	88.89%

